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03号

关于台安丰芮生物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安丰芮生物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台安丰芮生物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桑林村原钢厂东院，该项目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占地面积为14817m²，新建二座生产车间，利用污泥、稻壳及秸秆灰为原料，年生产营养土2万吨（分两期建设，每期生产营养土1万吨，共生产营养土2万吨。）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约46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两个车间的混料、发酵、晾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车间屋顶5个集气罩收集，经冷凝装置+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

(二)本项目渗滤液首先排入渗滤液暂存池内，再通过泵排入废水收集罐内，冷凝废水和生物除臭喷淋塔废水均排入废水收集罐内，每日废水收集罐内废水运至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出车辆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夜间(22:00-6:00)禁止运输。

(四)沉降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



抄送：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